

清环英德审〔2025〕13号

关于广东华电清远华侨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 能源站变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电清远华侨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变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99847 万元在清远英德市东华镇东升村 S347 线以北地块九（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42 分 57.690 秒，北纬 24 度 15 分 43.720 秒）建设清远华侨工业园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取得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粤环审〔2013〕122 号），主要建设规模为 3×52.5 兆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由于项目厂址征地拆迁未按时完成，该项目重新编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批复（英环审〔2019〕28 号），总装机规模为 $2 \times 75\text{MW}$ 级 6F.01 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供机组，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土建部分，一套机组已安装完成，二套机组正在安装。项目供热范围内现状热负荷主要有同进（英德）纺织有限公司、英德市极丰染织有限公司及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三家纺织企业，现将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在建）的热负荷纳入供热范围，因此，为满足园区的正常供热需求，本项目将原设备调峰（启动）燃气锅炉的规模由 40t/h 增加至 60t/h ，同时配套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项目总装机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部分设备规格型号有所变动。本次工程内容不包括厂区外输电线路、天然气管线和供热管网部分。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工业废水（包括：锅炉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放水、燃机清洗废水、汽机房清洗废水等）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近期由槽罐车转运至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 2025 年底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 48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砂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变压器侧设置一个 70m³ 的事故油池。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启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1#和 2#燃气轮机组均采用低氮燃烧器，在 1#燃气轮机组尾气末端加装 SCR 处理装置，2#燃气轮机组尾气直接排放，燃烧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 1 燃气轮机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1#燃气轮机组余热锅炉尾气中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采用 SCR 脱硝技术的逃逸氨浓度 $\leq 2.5\text{mg/m}^3$ ；同时，项目在启动锅炉和燃气轮机组余热锅炉排放口分别加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确保污染物浓度稳定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50.2213 吨/年以内，总量在原有项目中调配。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